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修正規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補助基準表

單位：元

群別		第一類群： 機械、動力機械、電機與電子、土木與建築、設計（工業類）、化工群	第二類群： 農事、海事、水產、食品、商業、美容造型、餐旅、設計（商業類）、藝術群		
上課時段		夜間上課	日間上課	夜間上課	日間上課
補助 金額	分組實習	466,560	780,720	300,240	485,040
	未分組實習	300,240	485,040		
<p>補助項目原則說明：</p> <p>一、夜間上課：</p> <p>（一）鐘點費：</p> <p>1、依每週 13 節，每節 420 元，全年以 11 個月計算。 420 元×13 節×4 週×11 個月=240,240 元</p> <p>2、第一類群因分組實習，需另加實習鐘點費，經查實習科目每週約 7-13 節，每週約增加 9 節，全年以 11 個月計算。 420 元×9 節×4 週×11 個月=166,320 元</p> <p>（二）行政費（含郵電費、雜支、加班費）：每班每月 5,000 元，全年以 12 個月計算。 5,000×12 個月=60,000 元</p> <p>二、日間上課：</p> <p>（一）鐘點費：</p> <p>1、依每週 23 節，每節 420 元，全年以 11 個月計算。 420 元×23 節×4 週×11 個月=425,040 元</p> <p>2、第一類群因分組實習，需另加實習鐘點費，經查實習科目每週約 18-23 節，每週約增加 16 節，全年以 11 個月計算。 420 元×16 節×4 週×11 個月=295,680 元</p> <p>（二）行政費（含郵電費、雜支、加班費）：每班每月 5,000 元，全年以 12 個月計算。 5,000×12 個月=60,000 元</p>					